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主席：

本屆會期十月六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開會期間，梁國雄議員在議事廳內展示不文手勢，引起了社會廣泛關注；民建聯在過去多日，亦收到不少市民投訴，並要求立法會作出跟進。

本人認為，梁議員在議事廳內作出不文手勢，有違市民對議員操守的期望，對立法會的形象造成損害。為此，本人要求梁議員為此事作出道歉，並懇請主席為此事跟進及作出處理。

祝工作愉快！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

劉江華 謹啓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從立會出位到旺角 跨派別議員促道歉

梁國雄當街再豎中指

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在議事廳內做出豎中指不文手勢令各界嘩然，立法會昨日已收到五宗投訴，民建聯今日在立法會內會要求他公開道歉。梁國雄承認在議會上做出不文手勢，是要表達對議員黃宜弘當日不雅行為的「相關動作」，並無問題，並即席多次示範，還以中指動作威嚇說，政府才應為臨時不宣布政策局局長人選道歉，否則他便以「中指」相對。

記者：溫師雁 梁紫紋

梁國雄昨在旺角出席一個論壇後，為他前日在財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時豎中指辯稱：「我在議會豎中指，是要表述黃宜弘的行為，是一個相關的動作……好似在法庭作供，也要呈上令人作嘔的相片作證，是無問題。」

辯立會豎指為「相關動作」

被問及他不用做出「相關動作」也可表達相關意思時，他竟一邊斷續豎起中指不下十次、共持續約半分鐘，一邊舉出另一例子，指若立法會討論「殺晒所有白種人」，雖這句說話本身有問題，但他討論時也要說這句話，這與他豎中指同樣道理。

民建聯黨團召集人劉江華表示，不能容忍議員梁國雄在議事廳內做出不文手勢，會就其行為於今日的内會中提出討論，並要求他公開道歉。長毛聽後更說：「你話畀佢知道，不要執到鹽水草當是寶！」被問及他的

激進言行會否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他則表示，應先禁晒報章的風月版，因他們的意識仲不良！

批政府再做不文手勢

其後，他又轉換話題，指政府臨時撤回宣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人選決定是不恰

當：「我今天亦會要求政府三司十一局官員『萎』完又『萎』一事向市民道歉，如果他們不道歉，我就會對他們這樣。」語音一落，他即向在場記者再次展示豎中指手勢。記者追問他這一次的不文手勢如何可看成是「相關動作」時，他未有解釋便離去。

梁國雄在議事廳內外一而再、再而三做出舉中指的不文手勢，根據《基本法》和議事規則均有懲處機制（見表），也有不同派別的議員均要求他道歉。前天坐在長毛身旁的獨立陳偉業亦表示，見到梁國雄豎起中指，已即場叫長毛不要這樣做。陳偉業認為，長毛只是演繹黃宜弘的手勢，但認為此舉對議會形象有損害。

獨立的鄭經翰及前綫劉慧卿兩位民主派議員均指長毛應道歉。鄭經翰指當日沒有看到他豎中指，但若真有其事，應向公眾及立法會同僚，尤其黃宜弘道歉，因為他曾指責黃宜弘。

卿姐直言被長毛「激死」

劉慧卿聞言長毛昨再次在街頭豎起中指後的反應更是：「唉，激死，我當然不認同他這樣做。」她指這樣做不好，「有嘢就講，使乜做咁嘅手勢。」

不過，民主黨黨團召集人單仲偕被問及事件會否有損議會形象時，他只謂：「我作為民主黨議員，我不會這樣做。」當他被再次追問時，才表示不批評其他同事，而民主黨認為議員舉中指是不適當、不好，也不會鼓勵，但該黨不會有任何行動。

議員行為不檢的相關條例及指引

1 《基本法》七十九(七)條：
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2 《立法會議事規則》49條B及73條A：
根據《基本法》七十九(七)條動議譴責議員議案後，辯論即中止待續，議案所述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五名委員組成，成員由立法會主席按內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委員會負責確立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其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3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3條(1)(d)：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4 《立法會議事規則》議員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勸喻性指引(一般準則)：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長毛立法會宣誓玩「加料」

自稱：冇令選民蒙羞 反令香港爭光

【本報訊】擾攘多日後，「長毛」梁國雄始終沒有破例宣讀自行修訂的誓詞，昨日按法例規定宣誓正式就任立法會議員。但他堅持在誓詞前後「加料」，表明效忠中國人民及香港市民，又高喊「人民萬歲、民主萬歲、權力歸於人民」等口號。長毛稱是考慮選民意願後作出讓步，「我今日冇令選民蒙羞，反而令香港爭光。」

記者：羅偉光 雷子樂 黎國剛

長毛昨午約一時許抵達立法會，先在外接觸示威人士，延至二時三十五分才入內。他特別換上一件黑色無領T恤，外穿一件背面印有哲古華拉肖像的白色恤衫才步入會議廳，左臂則纏上黑色絲帶。

長毛是第五十名宣誓的議員，他先脫下恤衫，在座位高舉左手食指向天高喊「平反六四、還政於民、結束一黨專政、釋放政治犯」，之後走到立法會秘書長馮載祥前，先朗讀自己的宣言，「我喺度大聲宣布，我會效忠中國人民同埋香港市民，反對官商勾結，捍衛民主公義，爭取人權自由。」其間長毛一直高舉左手，語調激動。

讀出政治宣言後，長毛才正式宣讀法例規定的誓詞，「本人，梁國雄，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由於他巧妙地重組內容，故誓詞變相出現「擁護中華人民」、「效忠中華人民」的句子。

法官拒受司法覆核申請

宣誓後長毛沒在誓詞上簽名，並再高喊「Long Live Democracy！Long Live the People！Power to the people！人民萬歲、民主萬歲、權力歸於人民，反對小圈子選舉，普選特首，普選立法會」。馮載祥後來應民建聯曾鈺成的提問解釋，法例沒規定議員宣誓後必須簽名，簽名只是慣例。會後長毛解釋，若非高院不接納其司法覆核，他會堅持宣讀自行修訂的誓詞，他強調沒以公民抗命挑戰法例，是按選民意願作「少少讓步」、「好多選民要我忍辱負重。」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表示，長毛的做法與法律並無抵觸。立法會秘書處對梁國雄在會議廳的言行不作評論。

雖然長毛讓步，但他仍要面對失去議席的陰影，因高等法院法官夏正民昨拒絕受理其司法覆核申請，立法會秘書處以訟費由公帑支付，要求長毛付堂費。長毛表明：「如果要我畀，我最多畀一蚊，因為窮人有錢。」法官表示會考慮他的意見。

夏正民昨日判決稱，立法會議員宣誓誓詞嚴肅而且早有規定，除非立法會修改，否則議員不能更改內容，並指梁國雄改用新誓詞是違反《基本法》。長毛稱因經濟問題，不會上訴。



■言行出位的長毛，昨日為諷刺黃宜弘損香港形象，自己突舉中指。

公然豎中指諷刺黃宜弘

學者提醒議員應小心言行

【本報訊】言行出位的「長毛」梁國雄，昨日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後即有驚人舉動，在立法會記者室舉行記者會時，他為諷刺曾向市民豎起中指的另一議員黃宜弘，自己突舉中指。有學者指，雖然選民對長毛寬容度較高，但作為議員應小心言行，否則可能招來政敵攻擊。

長毛昨在記者會上解釋宣誓問題時，被問到有關黃宜弘落選財委會主席一事，他笑言若黃宜弘是經深思熟慮才向市民豎起中指，他可能會支持黃，但若黃只是生理條件反射隨意作出不文動作，便難以支持，否則日後可能再出醜，有損香港形象。這時長毛突然「有樣學樣」舉起中指，毫不忌諱地高談闊論。

與阿伯理論警方勸阻

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稱，長毛支持者以年輕人居多，相信對其言行寬容度較大，但作為政治人物宜小心言行，否則可能會遭政敵攻擊。

另外，長毛昨在宣誓前，到立法會大樓門外接收請願信，其間近十名六、七十歲的「阿伯」大罵他對抗中央、煽動港人，是「走狗」行為。當中一名阿伯更喝罵：「你咁鍾意抬棺材，你屋企有人死呀，你返去抬棺材啦！」場面混亂。

梁國雄一度欲上前與幾名阿伯理論，惟經警方及立法會職員勸阻後進入立法會大樓。不過，他其後又憤然步出與阿伯理論。長毛及後往接受其他請願信件時，經民主黨示威者提醒會議已開始，才匆匆回議事廳宣誓。

長毛豎中指立會接五投訴

民建聯及部分民主派議員要求道歉



■梁國雄前日在立法會豎起中指惹事非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順利宣誓從街頭走進議會後，再次惹禍上身。他前天在立法會議廳上模仿議員黃宜弘豎起中指的動作，惹來市民反響，立法會秘書處已收到五位市民投訴，民建聯將於今天內務委員會上，要求梁國雄公開致歉，部分民主派議員更認為，今次梁國雄的行為較黃宜弘更為嚴重，不過梁國雄強調當時只屬條件反射，不肯道歉。

記者鄧紹基、余心美報道

梁國雄前天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質問角逐財委會主席的黃宜弘去年向群眾豎起中指是否屬條件反射，期間自己更豎起中指。其後他在立法會召開記者會期間，也做了相同動作。立法會秘書處發言人表示，截至昨日下午5時，秘書處共收到五宗投訴，對梁國雄在財委會上豎起中指表示不滿。

張文光：比黃宜弘更甚

民建聯昨天召開黨團討論事件，召集人劉江華表示，今天將在內會上要求梁國雄就此公開道歉。他認為，在會議上豎起中指是對公眾的侮辱，「一方面又話黃宜弘，一方面又自己做，不可接受」。

民主黨議員張文光指出，任何人無論在議會內外都不應做出這個動作，梁國雄應公開交代事件。他又表示，在會議廳豎中指是不尊重議會和選民，若

事件屬實，嚴重性比黃宜弘更甚，應作道歉。

前綫議員劉慧卿相信梁國雄當時並非有意做出這個動作，但在會議廳上確實不應如此，梁應作出道歉。

梁辯稱僅屬「條件反射」

梁國雄晚上出席街頭論壇後，解釋當時只屬「條件反射」，稱「因為黃宜弘做過，我只係複述佢」，強調與黃宜弘去年向集會群眾「豎中指」的情況不同，又指是傳媒故意把他「中指」的照片放大。他還反駁指，若在立法會內要辯論「殺晒白種人」，是否又不能使用一些字眼？

就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江華打算在今天的立法會內會中要求他道歉，梁國雄表示，「佢（劉江華）唔好執到水草當質」，還揚言對方若要他道歉，他也會舉行記者會要求政府就公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人選

一事道歉，「委（任）完又委（任），唔道歉我就……」，語畢便再次豎起其中指。對於有市民致電電台節目投訴他的言行，梁國雄稱，早已預料「愛國同胞」對他的攻擊，並不介意，稱「若果被豬讚，我寧願被豬殺」。

「若被豬讚 寧願被豬殺」

根據《議事規則》第42條，立法會會議進行中，議員在衣飾及舉止上須保持莊重，第45條(2)訂明，如議員行為極為不檢點，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常設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該次會議。

另外，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說，梁國雄前日在立法會宣誓，在技術上滿足了法例的要求，但不是完全體現法律背後的精神，故有意見指他是走法律線。

對於有法律學者指律政司應對梁國雄在宣誓前後高呼口號一事採取行動，陳弘毅回應說，議員的言行若不為大眾接受或社會不認同，不表示所做的一定是違法，若不屬違法便無辦法追究。至於政府一旦採取法律行動的勝訴機會，他坦言「覺得政府比較難去告，當然可要求法院宣布(梁國雄)宣誓無效，但似乎勝訴機會好微。」



■梁國雄昨晚出席削減綜援的街頭論壇，一名領取領境的單親家庭母親（左），談到苦況時聲淚俱下，長毛向她遞上紙巾拭淚。
(葉鑿耀攝)

長毛再豎中指 民主派也批評

劉江華促內會討論 應否道歉

立法會下周五的內務委員會，將應民建聯劉江華的要求，討論長毛梁國雄成為立法會議員，周三在議事堂內，做出不文手勢豎起中指之事，要求梁公開道歉。

而梁國雄昨日回應記者提問時，更一再示範這手勢。多位泛民主派的議員，昨日也批評梁國雄不應做出此不文手勢。 ■本報記者 詹穎頤

民主黨團召集人單仲偕昨日表示，梁國雄需要就此道歉。單說，梁毋須示範不文手勢，因為用言語已可表達：「你指搗某人殺了人，講出來便夠，不用殺多一次。」

民主派的獨立議員陳偉業也表示，已經提了梁國雄多次，這樣做並不恰當，因為曾做出此手勢的黃宜弘在周三未能當選財務委員會主席，已顯示民主派及其他議員，不接受這種不雅行為。職工盟李卓人則認為，梁國雄只是模仿商界代表黃宜弘的行為，並非刻意侮辱市民，事件與立法會整體形象無關，毋須在內會裏討論，但梁國雄應該向公眾交代。

劉：立會不是茶餐廳

劉江華昨日在立法會內會中，提出討論梁國雄不文手勢一事，但由於按內會慣例，加插議題，要於會議前三天，預先通知主席，因此討論要改為在下周五提出。不過，他表示，暫未考慮會否譴責梁國雄，將會先聽其他議員的意見。

會後，劉江華向記者表示：「這行為是對其他議員不尊重，若這種行

為都可以容忍，將來在議事廳內，會毫無紀律和規矩，始終立法會是會議廳，並不是茶餐廳。」

長毛：不怕辯論 怕文革式圍剿

但在此時，梁國雄突然出現，站在劉江華身後，並揚言要挑戰民建聯，要求與劉江華和民建聯另一成員當廷成，甚至曾公開舉起中指的黃宜弘，作出公開辯論，並指若能說服他，就會作公開道歉：「我不怕公開辯論，只怕文革式的圍剿。」

梁國雄在用英文發言期間，說到「so-called finger event」（所謂「中指」事件）時，又再以動作說明「豎起自己的中指」。他離去之後，劉江華回應表示，接受梁國雄的挑戰，但就認為他只是想轉移視線。

聽眾phone in 斥做錯不道歉

另外，有聽眾越大致電台，指長毛當上議員後，很多「出位」行為，對兒童及青少年有不良影響。另一位聽眾李小姐批評，梁國雄有如高官，做錯事不認錯，也不肯道歉，表示對他失望。

獨立議員梁國雄昨日揚言要挑戰民建聯，與其公開辯論，否則他不會就周三在議會內豎起中指而道歉。

（重播開攝）



10月6日	首次以議員身份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時，提及上屆財委會主席黃宜弘的「舉中指」事件，舉出中指作引述作用
10月7日	在旺角出席論壇後，被問及在立法會舉中指一事時，他一邊解釋，一邊再多次豎起中指
10月8日	與泛民主派議員開會後，被記者追問此事時，再度在記者面前舉中指，並指：「我只是示範，我會繼續示範，只是你們心邪。」
	民建聯劉江華在立法會接受記者訪問，批評梁國雄，梁「踩場」，在回答有關「中指」事件時，在鏡頭前再示範「豎中指」



獨立議員梁國雄昨日在民建聯劉江華面前，回應「中指事件」時，再次示範不文手勢。

反叛出位 影響年輕人 社工促道歉

長毛把不文手勢和抗爭口號帶入立法會議事廳，有社工及教育界人士指出，長毛的反叛形象，已成為了不少年輕人的「偶像」，其招牌衣飾捷古華拉T-Shirt更成了熱賣潮服；有社工認為，不能接受長毛多次展露不文手勢，認為對年輕人有一定影響，要求長毛向公眾道歉。

信義會大埔及北區督導主任何顯明指出，不少年輕人已封了長毛為偶像，而長毛在立法會裏依然故我，不穿西裝，宣誓時又高叫口號，每個行動都令人想到挑戰建制的問題。

「背後抗爭意識 待學生深思」

何顯明認為，梁國雄是公眾人物，不文手勢等同講粗口，無論是為模仿他人，還是出於表達自我，均不能接受，既然他前日曾表示：「大家覺得他需要道歉，便會融底一點！」

何顯明要求他兌現承諾向公眾道歉。

教協會副會長區伯權亦表示，單看不文手勢，本屬不正確的行為，但究其本質和背景，他的行為有異於黃宜弘向示威群眾所造成的侮辱效果，只是表達手法有點不禮貌。站在教育的角度，區伯權會建議教師提醒學生這行為不值得仿效，但行為背後的抗爭意識，可留待學生自己深思。

現正就讀中六的中學生聯盟主席伍家駒回應，每個人都會有不同的表達手法，雖然長毛走的方向總與社會認同的背道而馳，但她亦尊重他的選擇，不會因此喜歡或討厭他。

「同學間曾討論 暫無人模仿」

伍家駒稱，同學間偶有討論長毛行為，暫未見有同學仿效，大家都知道他是喜歡抗爭的人，早就料到他會作出類似行為。 ■本報記者 沈頌姬

議員看長毛「豎中指」



已提他幾次不恰當

獨立議員陳偉業：「我提了長毛的中指！我已經提了他幾次，這樣做不恰當；但是否需要他公開道歉，就要看他是否向公眾做。」



我不贊成 惟等他交代

前線劉志強：「長毛今天又做（不文手勢）？我個人不贊成，不過等他自己交代。」



僅模仿黃宜弘行為

職工盟李卓人：「梁國雄只是模仿黃宜弘的行為，並非刻意侮辱市民，事件與立法會整體形象無關，但梁國雄應該向公眾交代。」



是否需道歉可討論

民協馮檢基：「在立法會內不適合做這樣的行動，是否需要道歉，大家可以討論。」

非像黃宜弘向群眾豎指

45條關注組成員梁家傑：「相信梁國雄只是在發言時，不自覺地做出手勢，與黃宜弘當時的情勢不相同，因為黃宜弘是向示威的群眾，舉出中指。」

侮辱議員公眾女性

民建聯劉江華：「（梁）一而再去做，不論是甚麼動機、甚麼原因，我自己覺得，對議員來說是一種侮辱，對公眾也是一種侮辱，對女性也是一種侮辱，對小孩，也是教壞他們。」